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松溪
　　張智杰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昆塗
　　涂俊雄
　　吳騰文
　　莊捷智
　　黃劍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珮菱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胡宗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七日內提出「年資結清協議書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